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16-05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蓝丰，证券代码：002513）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0 日、8 月 27 日、9 月 7 日、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以上所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6-030 号、2016-031 号、2016-032 号、2016-033 号、2016-035 号、2016-039 号、2016-040 号、2016-041 号及 2016-044 号）

现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非关联的第三方购买标的资产 100% 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

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就重组事宜进行了大量的沟通谈判、协商、论证和尽职调查等工作。

在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终止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并会同被收购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随着工作的推进，交易双方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反复洽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预测及估值等部分核心条款上存在较大分歧，最终重组方案无法达成一致，因此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外，目前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调查论证，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的结果，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

四、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公司股票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